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 醴陵市国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醴陵市国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编制日期: 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 结论	48
附表	4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污水走向图;
- 附图 6 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医疗机构证;
- 附件 3 法人证书
- 附件 4 租赁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醴陵市国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贺刚	联系方式	13574235858
建设地点	醴陵市国瓷街道国光居委会花园庵 270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28 分 57.151 秒, 27 度 40 分 41.6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医院 841 其他(住院病床 20 张以下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2.1
环保投资占比(%)	5.5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206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本项目不违反《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规定，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符合国家土地政策、用地政策。</p> <p>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 与《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株政发[2020]4 号) 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株政发[2020] 4 号），本项目位于醴陵市国瓷街道，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3028120003。项目与株洲醴陵市国瓷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2 与醴陵市国瓷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涠江三刀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望仙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2) 仙岳山森林公园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条例要求。</p> <p>(1.3) 涠江三刀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望仙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p>	本项目位于醴陵市国瓷街道，属于医疗卫生服务项目，污染较轻，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一级强化+消毒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醴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渌水。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相关保护地区。

		<p>陵市城市建成区、东富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建成区属于畜禽养殖禁养区，禁止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户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禁养区内原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户限期关闭或搬迁，搬迁的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p>（1.4）严把餐饮经营门店准入关，新建餐饮服务业项目选址、油烟排放口设置和净化设施配备应符合规范，不符合的不予备案。</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位于仙岳山森林公园的餐饮业污水和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排放。</p> <p>（2.2）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实现长治久清，水体达到相关水环境功能要求。</p> <p>（2.3）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可以再利用的，应当直接利用；不能直接利用的，应当按照《醴陵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管理。</p> <p>（2.4）餐饮企业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p> <p>（2.5）醴陵市东富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实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p> <p>（2.6）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本项目位于醴陵市国瓷街道，已铺设污水管网，废水纳入醴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餐饮、养殖业，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	做好各项防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能源：禁燃区（城市建成区和城市规划区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p> <p>（4.2）水资源：醴陵市 2020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0%，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66.0 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长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49。</p> <p>（4.3）东富街：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为 2615.5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218.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86.75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478.49 公顷以内。国瓷街道：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97.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42.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881.05 公顷以</p>	项目不单独设置发电机，采用电热水器，因此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

		内,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585.56 公顷以内。来龙门街道: 2020 年,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5.00 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00.00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845.68 公顷以内,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621.43 公顷以内。仙岳山街道: 2020 年,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63.00 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87.00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907.54 公顷以内,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617.35 公顷以内。阳三石街道: 2020 年,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35.00 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47.00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300.44 公顷以内,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084.93 公顷以内。	
--	--	---	--

从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醴陵市国瓷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项目与株洲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醴陵市国瓷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通知文号	类别	项目“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株政发[2020]4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国瓷街道, 项目不在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位于株洲醴陵市,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引用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1 年 12 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的通报 2021 年度醴陵市环境空气质量全年检测结果, 数据表明, 项目所在区域中的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等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噪声现状监测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根据年报数据, 醴陵市三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以及 III 类标准的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需资源包括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	符合

		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及污染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满足环境准入负面管理要求，为准入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株洲市“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醴陵市国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一所国有公益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由醴陵市卫计局和醴陵市中医院共同规划设置。醴陵市国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有项目是租赁醴陵兴业总公司的原国光瓷厂医院建设的，位于国瓷街道国光居委会花园庵 270 号，建筑面积 $1836.63m^2$，职工 39 人，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医护人员 13 人，床位数为 60 张。</p> <p>经湖南楚地恒大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醴陵市国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房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得知该建筑建造时间约上世纪 70 年代，建造年代较早，已基本达到使用寿命，经鉴定房屋可靠性鉴定评级为III级，建议拆除重建或加固改造。故醴陵市国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租用湖南省醴陵兴业总公司的原国光瓷厂大食堂进行迁建，位于醴陵市国瓷街道国光居委会花园庵 270 号，占地面积 $2062m^2$，建筑面积 $2627.6m^2$，建设床位 60 张。</p>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的相关规定，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中“108 医院 841”的“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醴陵市国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辐射设备需另行环评审批或备案。有关辐射方面的评价由医院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本次环评不含辐射方面的评价。</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醴陵市国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p> <p>建设性质：迁建；</p> <p>建设地点：醴陵市国瓷街道国光居委会花园庵 270 号；</p> <p>建设单位：醴陵市国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p>
------	---

总投资：164.38 万元，环保投资 22.1 万元；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8760 小时；
 劳动定员：设职工 42 人，其中医生 9 人，护士 20 人，行政后勤人员 13 人，院内不提供食宿。

3、床位及科室设置

项目床位及科室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原项目	搬迁项目
设计床位	60 张	60 张
设计门诊量	年门诊量 7300 人次，单日门诊量 200 人次	年门诊量 7300 人次，单日门诊量 200 人次
科室设置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项目搬迁后设计床位和科室设置均未发生改变，项目不设置传染科；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设置发热门诊，用于观察发现涉疫人员，一旦发现发热人员，立即采取封闭管理，发热人员安排至政府指定医疗机构隔离治疗。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租赁现有空置房屋进行建设，共租赁 2 栋建筑，1#栋为层的综合大楼、2#栋为 1 层的发热门诊部，总占地面积约 2062m²，总建筑面积约 2627.6m²，医院建成后共设医疗床位 60 张。

表 2-2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栋	1 层	建筑面积为 741.02m ² ，设入口大厅、挂号室、药房、母婴室、儿保室（2 间）、妇保室、留观室、慢病症室、注射抽血室、普通采样间、妇科诊室、外科诊室、换药室、外科诊室（2 间）、操控室、接种区、全科诊室（2 间）、检验科
		2 层	建筑面积为 522.14m ² ，医生值班室、医生休息室、护士值班室、输液室、医生办公室、中医康复、针灸、理疗、病房、配药室、消毒室、处置室、医生休息室
		3 层	建筑面积为 522.14m ² ，根据日后经营情况，预留的床位
		4 层	建筑面积为 522.14m ² ，办公室、机房
	2#栋	1 层	建筑面积为 320.16m ² ，行政办公、发热门诊、黄码采样间、处置室、隔离室、危废暂存间
辅助工程	食宿		院内不设食堂宿舍

		洗衣房	院内不清洗床单病服，交给总院醴陵市中医院清洗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电系统	由区域供电管网接入
	空调系统	空调系统	1#栋的1层、2层采用分体式空调，房轴内部采用中央空调，安装1套中央空调系统，风冷模块式热泵机组，无冷却塔，中央空调外机位于楼顶
		排水系统	院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医疗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醴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经雨水沟统一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消防	消防	设置有室外、室内消防给水系统、配制有足够的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消毒	消毒	日常地面使用84消毒液消毒，污水处理站采用二氧化氯消毒粉消毒
环保工程	暖通	暖通	热水采用电热水器，医院不设锅炉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1、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加盖或加罩结构，定期喷洒除臭剂 2、煎药异味：设置在1#栋2F北侧，远离周边敏感点，加强机械通风；3、医废、危废间异味：房间密闭，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定期消毒，喷洒生物除臭剂。
		生活垃圾	消毒处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处理	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	定期清掏，添加石灰消毒后委托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	2#栋1层北侧为一般固废暂存间，为8m ² ，交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医疗废物	2#栋1层北侧为危废暂存间，为10m ²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处理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设备设置在1层北侧，独立房间内，污水处理单元设计为全封闭加盖结构，产噪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
	废水处理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25t/d）（一级强化+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南面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醴陵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地下水防治工程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污水埋地管道采用PVC管道，污水处理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病房、药房、煎药室、各诊疗科室、一般固废间（防渗混凝土硬化，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除上述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绿化区外的其他区域，（值班室、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过道、各辅助间等）
4、原辅料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是医用耗材、药品及检验试剂，药品一般是一次性使用的物品，其中中药为常用中药，如人参、黄芪、甘草、当归、枸杞子、百合、连翘、金银花、穿心莲、鱼腥草、龙胆草、杜仲等，不使用含重金属的中药材，中药加工由中药提供商完成；医疗耗材主要有纱布、注射器具等，为一次性使用，项目内医用耗材均外购使用；检验试剂主要为成品试剂，针对检测的项目直接使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1	各类药品	若干	医药公司等	购买成品使用
2	医疗器具（纱布、器具等）	若干	医药公司等	
3	检验试剂	若干	医药公司等	
4	水	m^3/a	7171.52	市政供水
5	电	度/a	42000	市政供电
6	氧气	L/a	5000	购买成品使用
7	除臭剂	t/a	2	购买成品使用
8	84 消毒液	t/a	0.3	购买成品使用
9	无磷洗衣液	t/a	0.05	购买成品使用
10	二氧化氯消毒粉	t/a	0.478	污水消毒、购买成品使用

二氧化氯消毒粉：是以二氧化氯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粉剂，白色粉末，能有效的杀死细菌繁殖体，细菌芽孢，真菌，分枝杆菌和病毒等。根据消毒剂类型，2 公斤可以处理 50 吨左右的医疗污水。

医院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所属科室	备注
1	血压计	+7	/	住院部	新购
2	孕妇身高体重仪	+1	/	妇产科	新购
3	儿童视力灯箱表	+1	/	儿科	新购
4	婴幼儿智能体检仪（婴儿称）	+1	/	儿科	新购
5	红球	+2	/	内科	新购
6	听诊器	+8	/	住院部	新购
7	大儿童身高体重仪	+1	/	儿科	新购
8	放婴儿智能体检仪桌子	+1	/	儿科	新购
9	婴儿视力手电筒	+1	/	儿科	新购
10	紫外线灯	+6	/	住院部	新购
11	心电监护	+1	/	住院部	新购

12	输液泵	+2	/	住院部	新购
13	煎药机	+1	YJ20/2+1	中医科	新购
14	指脉氧仪	+4	/	住院部	新购
15	心电图机	+1	CM1200B	住院部	新购
16	访视包	+2	/	预防保健科	新购
17	体重秤	+1	/	住院部	新购
18	电子血压计（臂式）	+1	/	住院部	新购
19	消毒机	1	/	住院部	新购
20	轮椅	-1	/	住院部	旧设备淘汰
21	平车	-1	/	住院部	旧设备淘汰
22	处置车	-1	/	住院部	旧设备淘汰
23	污物桶	-4	/	住院部	旧设备淘汰
24	锐器盒	-10	/	住院部	旧设备淘汰
25	DR 机	1	新东方 1000NA	影像科	利旧
26	彩超	1	P60pro	影像科	利旧
27	心电图机	1	CM1200B	影像科	利旧

注：本项目 X 光设备采用 DR 图像处理系统成像，无洗片废水产生。

5、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新鲜水供水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其水量及水压均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项目内建有供生活、消防的给水系统，供水系统合理完善，室外消防用水由室外消火栓直接供给。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住院病房用水、医务人员用水、门诊用水、检验室用水、煎药用水。

①住院病房用水：医院住院床位数为 60 张。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 8314 二级以下医院日用水量 300 L/床•d，本项目每床位用水量以 0.3 t/d•床计，按满负荷计算，住院耗水量为 6570t/a（18t/d）。

②医务人员用水：本项目医护人员数量为 42 人。项目医院职员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冲洗厕所废水。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员工用水量按照 80L/人•d、年工作时间按 365 天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26.4t/a（3.36t/d）。

③门诊用水：院内平均每天门诊人数按 200 人次计。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

计规范》（GB 51039-2014），门诊用水量为 10-15 L/人次。本项目废水取 12.5L/人·次，则门诊部用水量为 912.5t/a（2.5t/d）。

④检验室用水：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医院检验科化验均为常规简单化验，主要承担临床检验血、尿、便及常见液体分泌物常规分析，所用检验试剂为常规试剂，不含重金属，检验室采集的样本直接进入仪器进行分析，试剂滴在器皿上处理样本，最后作为检验废液纳入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检验室只涉及清洗用水，约 0.2m³/d，约 73m³/a。

⑤煎药用水及煎药机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大部分病人会自己带走煎制，院内煎制较少，煎药用水每天用量约 0.5t，煎药机清洗水量每天约 0.5t。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均属于病区污水，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应分开收集。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系统“一级强化+消毒”方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醴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渌水。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营运期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用水单位数	日用水量(t/d)	年用水量(t/a)	排污系数	排水量	
						t/d	t/a
住院病房	300 L/床·d	60 床	18	6570	0.8	14.4	5256
门诊病人	12.5 L/人·d	200	2.5	912.5	0.8	2	730
医护及管理人员	80L/人·d	40 人	3.36	1226.4	0.8	2.688	981.12
检验室	/	/	0.2	73	0.8	0.16	58.4
中药熬制用水	/	/	0.5	182.5	/	/	/
煎药机清洗用水	/	/	0.5	182.5	0.8	0.4	146
合计			25.06	8826.9	/	19.648	717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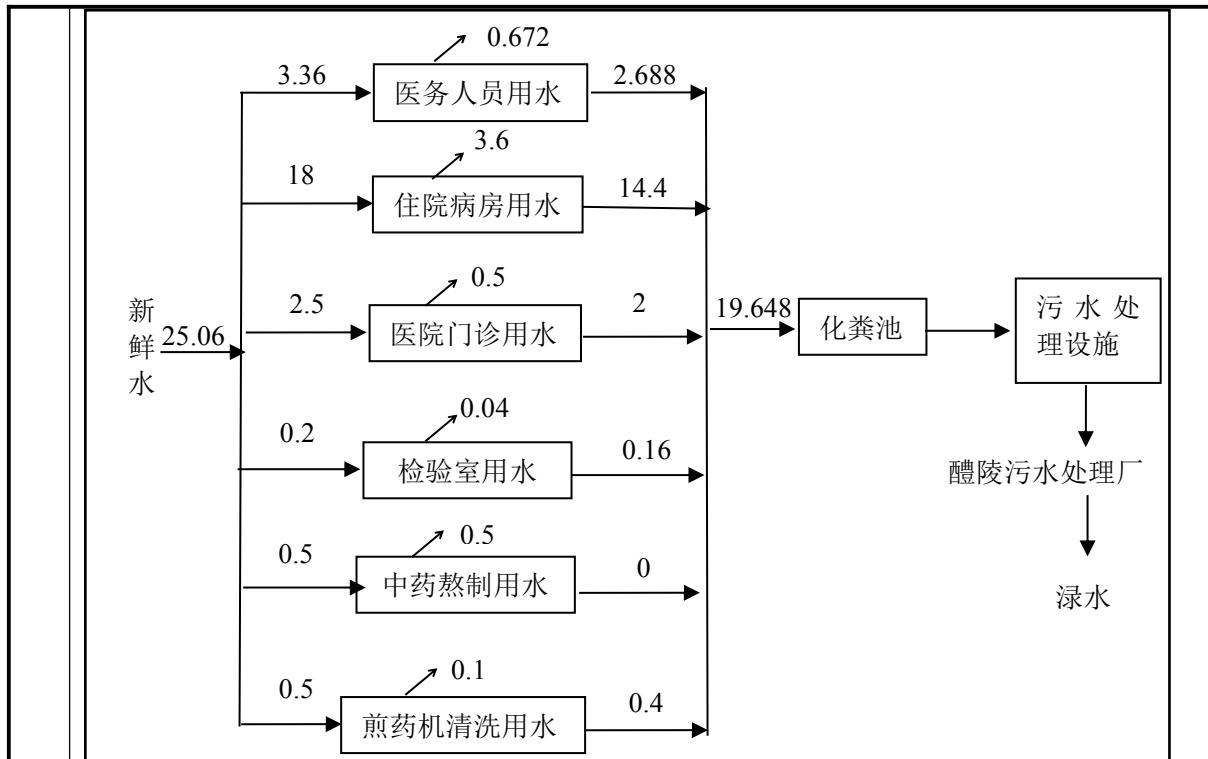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设施已经连通至项目处, 接入项目区配电房, 供电能力要求满足需求。

①主要自动控制系统

项目内重要控制系统主要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系统其自动控制系统由各自设备本体实现, 只需供给电源即可。

②照明

项目楼内各功能单元按国家推荐标准进行照明, 在楼梯间设置疏散指示灯, 确保停电或火灾时人员的安全疏散。

(4) 供热

医院未设置锅炉, 热水有电、太阳能加热供应。

(5) 供氧

本项目供氧氧气来源为外购瓶装氧气, 最大储氧量为 400L (10 个供氧瓶, 氧气规格为 40L/瓶)。

6、项目平面布置

	<p>本项目位于国瓷街道国光居委会花园庵 270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2062m²，建筑面积 2627.6m²，本项目医院中南侧邻玉瓷路，本医院建筑包含门诊、住院等，从布局上看本项目分区功能明确，并充分考虑了优化布局、消防与防火等因素，各楼层分区布局合理。本项目采用分科候诊，按功能单元设置诊区，病人就医诊疗目标明确，避免了各科室间相互穿越。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废物收集间“必须与医疗区、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本项目医废间设置在 2 栋 1F 北侧，面积约 10m²，该区域远离了病区和人群活动频繁区域，医废运输通道与病患出入通道分流。项目总平面布局满足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在总体上功能分区合理，各种流线组织清晰；各功能分区布局紧凑，管理方便；洁污、医患、人车等路线清楚，避免或减少了交叉感染。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项目总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2）。</p>
工艺流程和产	<p>1 施工期 项目租赁空置建筑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主要为医院内部装修和环保设施的建设，施工期较短，本环评不再进行评述。</p> <p>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排污环节	<p>(1) 工艺流程</p> <p>本项目属于社会服务机构，主要为社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设有全科诊疗、妇女保健、内科、外科、儿科、中医中药、康复理疗、医学影像科、检验科等科室。以及相关公辅设施等。项目检验室开展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肾功、血脂、血糖、电解质等检验项目，检验均使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或外购的成品检测试剂、清洗液、试纸，不使用含氰化物、重金属试剂。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科。发现疑似传染病立即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隔离和汇报，并转诊至相应传染病医院进行诊治，在转诊过程中严格执行防护措施，对可能受病人有污染的物品，按要求进行消毒处理。</p> <p>本项目运行期产污位置见下图：</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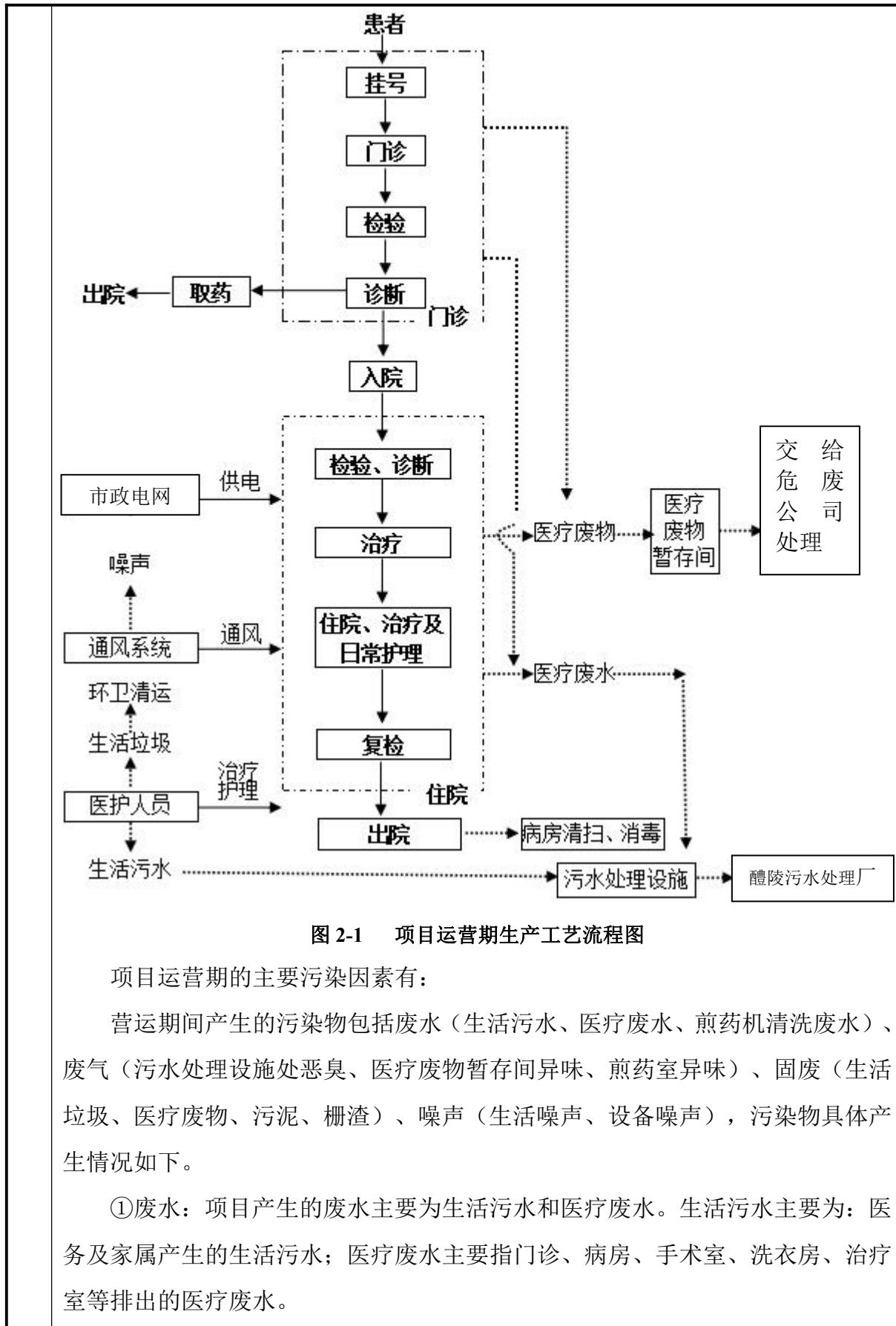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因素有：

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煎药机清洗废水）、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处恶臭、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煎药室异味）、固废（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泥、栅渣）**、噪声**（生活噪声、设备噪声），污染物具体情况如下。

①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医务及家属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主要指门诊、病房、手术室、洗衣房、治疗室等排出的医疗废水。

	<p>②废气：污水处理站散发的硫化氢、氨气；危废间异味，煎药室异味。</p> <p>③噪声：本项目工程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公建配套设施如水泵、空调外机等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门诊部就医人群和住宅居民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等。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为 55-75dB，为非连续排放，医院内社会活动噪声值一般为 55~65dB (A) 左右；</p> <p>④固废：一般生活垃圾、医疗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栅渣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 拟建地现状</p> <p>本项目租赁湖南省醴陵兴业总公司的原国光瓷厂大食堂进行迁建，目前空置，未进行其他建设，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二) 醴陵市国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有情况</p> <p>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醴陵市国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一所国有公益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原有项目位于国瓷街道国光居委会花园庵 270 号，是租赁的原国光瓷厂的医院用房，租赁时房屋空置，于 2008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建筑面积 1836.63m²，职工 39 人，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医护人员 13 人，床位数为 60 张。原有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p> <p>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而未予行政处罚的，建设单位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查的，有权审批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相应处理”。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主动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2、原有院区基本情况</p> <p>醴陵市国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项目位于国瓷街道国光居委会花园庵 270 号，租赁原国光瓷厂的医院用房，1 栋为 3 层砖混结构的房屋作为门诊兼住院楼使用，1 栋 1 层砖混结构作为发热门诊用房，两栋建筑面积 1836.63m²，职工 39</p>

人，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医护人员13人，床位数为60张。日接诊人数约200人，设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表 2-6 项目原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为 529.2m ² ，发热门诊、留观室、保卫用房、药房、病房（21 间）	/		
		2 层	建筑面积为 529.2m ² ，病房（22 间）	/		
		3 层	建筑面积为 529.2m ² ，病房（13 间）、会议室	/		
	2 栋	1 层	建筑面积为 249.03m ² ，发热门诊	/		
辅助工程	食宿		院内不设食堂宿舍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电系统	由区域供电管网接入				
	空调系统	采用分体式空调				
	排水系统	院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医疗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醴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经雨水沟统一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消防	设置有室外、室内消防给水系统、配制有足够的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消毒	日常地面使用 84 消毒液消毒，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二氧化氯消毒粉				
	暖通	热水采用电热水器，医院不设锅炉				
	废气处理	1、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加盖或加罩结构，定期喷洒除臭剂 2、煎药异味：设置在 1F，远离周边敏感点，加强机械通风；3、医废、危废间异味：房间密闭，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定期消毒，喷洒生物除臭剂。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消毒处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添加石灰消毒后委托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	1 层北侧为危废暂存间，为 10m ²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处理	产噪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醴陵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原有院区污染治理情况

表 2-6 原有项目污染治理情况

内容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量
----	-----	------	-----

类型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医废间异味	对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封、定期喷洒除臭剂 医废间密闭，配备专用的消毒清洗设施
废水	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消毒后进醴陵污水处理厂处理	7000t/a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消毒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	22.265t/a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添加石灰消毒后委托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4.254t/a
	医疗垃圾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危废公司处理	10.22t/a
项目迁建后，原有卫生服务中心停用，撤离所有设备与人员，医疗废物已交由有资质公司清运完毕，未造成遗留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2 年 12 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的通报，2022 年度株洲市醴陵市环境空气质量全年检测结果统计，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3-1 2022 年醴陵市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指标	28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指标	43	7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指标	9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指标	15	40	达标							
	CO (mg/m ³)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4	达标							
	O ₃	90%8h平均质量浓度	154	160	达标							
由表3-1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中的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等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醴陵市水环境质量监测年报中地表水断面 2022 年 1 月~12 月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2022 年醴陵市地表水检测结果统计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市州	考核县市区	所在河流	断面属性	上月	2022 年 12 月		水质类别变化情况	水质上、下降主要指标	考核目标	
							水质类别	超III类标准的指标(超标倍数)				
1	三刀石	株洲	醴陵市	渌水	饮用水(省控)	/	II类	0	-	-	III	达标

2	星火	株洲	醴陵市	渌水	国控	III类	II类	0	无	持平	III	达标
3	仙井	株洲	醴陵市	渌水	县界 (醴陵市-株洲县) 省空格	II类	II类	0	无	持平	II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醴陵市三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以及III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过程中，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于2022年11月19日-20日委托湖南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本次委托监测方案如下：

- (1) 监测方法：声环境质量的监测方法按照国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的同时记录监测点主要噪声源和周围环境特征等。
- (2) 监测布点：北侧原金煌瓷业职工宿舍、南侧国光社区居民点共2个；
- (3)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eq；
- (4)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二天，每天昼、夜各测一次；
- (5) 执行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B(A)。
- (6) 监测结果：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4，监测点位见附图2。

表3-2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点	2022.11.19			2022.11.20		
	昼间	夜间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评价结果
北侧原金煌瓷业职工宿舍	54.9	49.0	达标	59.4	47.8	达标
南侧国光社区居民点	53.2	47.6	达标	53.3	48.1	达标
标准值	60	50	/	60	50	/

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各环境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国瓷社区，主要对租赁场地内现有建筑进行装修和改造，并建设配套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场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要素	名称	距厂界最近点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范围 (m)
		经度 E	纬度 N					
大气环境	幼稚园 醴陵园	113.4819327	27.6701925	师生	约 380 人	二类	N	84~120m
	金豆子 幼儿园	113.4821580	27.6705630	师生	约 200 人	二类	N	130~150m
	小灵童 幼儿园	113.4824584	27.6710263	居民	约 200 人	二类	N	180~190m
	姜湾社 区	113.4830056	27.6717626	居民	约 300 人	二类	N	218~330m
	黄泥坳 居民	113.4850269	27.6716412	居民	约 200 人	二类	NE	340~500m
	国光社 区居民	113.3034867	27.4051998	师生	约 400 人	二类	S	67~500m
	国光学 校	113.4841686	27.6690947	居民	约 500 人	二类	E	135~255m
	财源塔 社区	113.4834390	27.6654958	居民	约 100 人	二类	S	355~500m
	伊家宾 馆	113.4854024	27.6700853	宾馆	约 100 人	二类	E	309m
	蔚蓝国	113.4819370	27.6649114	居民	约 100 人	二类	NW	418~500m

社会环境	华圣寺	113.4820013	27.6676362	景区	约 50 人	二类	S	140m
------	-----	-------------	------------	----	--------	----	---	------

2、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要素	名称	距厂界最近点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范围(m)
		经度 E	纬度 N					
声环境	国光社区居民	113.4822181	27.6687972	居民	约 20 人	二类	S	30~50m
	原金煌瓷业职工宿舍	113.4819325	27.6694436	居民	约 20 人	二类	N	6~50m

3、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

项目厂界地表水环保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要素	名称	距厂界最近点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范围(m)
		经度 E	纬度 N					
地表水	渌水	113.2834998	27.3949253	渌水备用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石亭镇塘山口村	农业用水区	III类	S	285m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水																						
	<p>项目综合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一级强化+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醴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表 3-5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th>pH</th><th>COD</th><th>SS</th><th>BOD₅</th><th>NH₃-N</th><th>动植物油</th><th>LAS</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td>6-9</td><td>250</td><td>60</td><td>100</td><td>/</td><td>20</td><td>10</td></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LAS	废水	6-9	250	60	100	/	20
项目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LAS																
废水	6-9	250	60	100	/	20	10																
(2) 大气																							
<p>营运期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的标准;</p>																							
表 3-6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单位: mg/m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控制项目</th><th>标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氨 (mg/m³)</td><td>1.0</td></tr> <tr> <td>2</td><td>硫化氢 (mg/m³)</td><td>0.03</td></tr> <tr> <td>3</td><td>臭气浓度</td><td>1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10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10																					
(3) 噪声																							
<p>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类标准。</p>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 (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td>60</td><td>50</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 固废																							
<p>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的标准;</p>																							
表 3-8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 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 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醴陵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1.8t/a、NH ₃ -N无排放浓度。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场地，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主要为医院内部装修和环保设施的建设，施工期较短，其主要污染物为装修时产生的噪声和废气、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施工期环境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本环评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和环境影响进行具体分析评价，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p>
-----------	---

(一)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根据院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接纳传染性患者，DR 机成像均采用数字化成像技术，无洗印废水产生。医院检验科化验均为常规简单化验，主要承担临床检验血、尿、便及常见液体分泌物常规分析，所用检验试剂为常规试剂，不含重金属，检验室采集的样本直接进入仪器进行分析，试剂滴在器皿上处理样本，最后作为检验废液纳入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检验室不产生酸碱废水。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无含氰废水、含汞废水、含铬废水、洗相废水等。

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7171.52\text{m}^3/\text{a}$ ($19.648\text{m}^3/\text{d}$)，本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未分离，视为医疗污水一并处理，各项污染因子的浓度可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综合废水 $7171.52\text{m}^3/\text{a}$	COD	350	2.51	化粪池+自建一级强化+消毒设施	COD	250	1.79	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醴陵污水处理厂处理
	BOD ₅	250	1.79		BOD ₅	100	0.72	
	SS	300	2.15		SS	60	0.43	
	NH ₃ -N	30	0.215		NH ₃ -N	/	/	
	动植物油	80	0.57		动植物油	20	0.14	
	LAS	10	0.07		LAS	10	0.07	

2、治理措施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新(改、扩)建医院，在设计医院污水处理设备时应考虑将医院病区、非病区、传染病房、非传染病房污水分别收集。”“特殊性质污水应单独收集，经预处理后与医院污水合并处理，不得将特殊性质污水随意排入下水道。”本医院所在区域设有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消毒处理”，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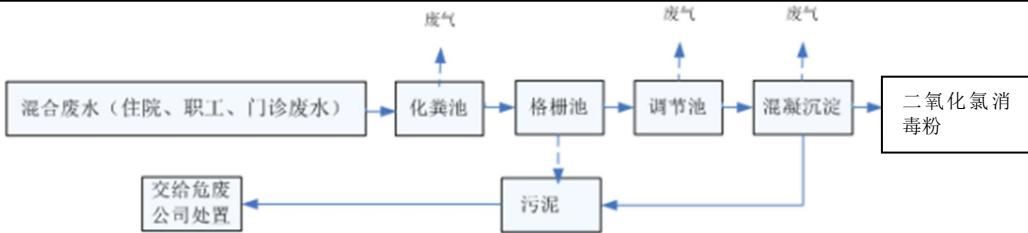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项目污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附录 A 中表 A.2，本项目医疗废水执行预处理标准，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粉消毒处理，属于“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为可行技术，处理工艺合理。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9.648t/d，拟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25t/d，规模可满足要求，留有 21.4% 的余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合理。

4、间接排放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醴陵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渌水。

醴陵市污水处理厂位于醴陵市仙源桥，占地 68.2 亩，设计日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5 万吨，采用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3 万吨，服务范围为醴陵市现已建成城区内的生活污水，服务人口约 20 万。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通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正式投产运行。经过处理后的污水按照《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排放。二期工程设计日处理量 2 万吨，总投资 8000 万，二期具体建设内容是在一期的基础上新增提升泵站、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池，改造全部完成后，排放标准由一级 B 标准提质到一级 A 标准，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水并试运行。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国瓷社区，属于醴陵市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其城市污水管网已建成投入使用。本项目污水平均排放量约 19.648m³/d，从处理规模和现状

分析，醴陵市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满足醴陵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依托醴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依托措施可行，措施有效，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对渌水环境影响较小。

5、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医院共设一个废水排放口，排放口详情见下表：

表 4-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产污水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纳污水体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类别	地理坐标	
1	门诊、住院部	综合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LAS、动植物油	进入醴陵市污水处理厂	渌水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污水总排口	113°29'0.24, 27° 40'13.8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6、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本院床位 60 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为排污登记管理，无自行监测相关要求。

（二）、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不设食堂，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危废暂存间异味、中药煎制异味。

1、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1）产生情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气体主要来自格栅井、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气主要为 H_2S 、 NH_3 。项目恶臭污染源强类比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_5$ 可产生 $0.0031gNH_3$ 和 $0.00012gH_2S$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工艺	是否可行	排放形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废水 处理 站	NH_3	0.0057	0.002	/	加盖密 封、喷 洒除臭 剂	是	无 组织	0.0057	0.002	/ 1.0
	H_2S	0.0002 2	0.0001	/		是		0.0002 2	0.0001	/ 0.03

（2）治理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位于 1 楼西侧，对污水处理装置加盖密封，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同时，通过采取及时清掏污泥、喷洒消毒除臭剂、污泥运输采用密闭车辆等措施以减小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中药煎制异味

（1）产生情况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中医科诊疗过程中涉及中药的使用，大部分病人取药后带回家自行煎制，少部分病人中药需在院内煎药房内煎制。医院中药

煎制采用全自动中药煎制包装机，该设备为蒸汽自循环装置，煎煮过程中蒸汽自动冷却液化回流至锅内，煎药和包装全程密闭操作，因此异味气体（本评价以臭气浓度表征）产生量少。

（2）治理措施

本项目煎药室设置在 1#栋 1F 北侧，远离周边敏感点；煎药异味主要来自中药成分，本身无毒无害；且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模较小，中药熬制量有限，产生的中药异味气体量较少。因此，本项目拟在煎药室加装排风扇，加强煎药室通风。

3、危废暂存间异味

（1）产生情况

医疗废物采用专用收集装置暂存于医废间内，医废暂存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异味（本评价以臭气浓度表征）

（2）治理措施

项目将医废间设置于项目 2 栋 1F 北侧，在病患活动区域外，日常情况下为封闭状态，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暂存间地面通过每天清洁和消毒，每天喷洒生物除臭剂，使用专用容器及防漏胶袋分类密封暂存、对病理性医疗废物采用冷冻柜储存减少异味产生。同时，通过加强管理、及时清运等措施控制恶臭的影响。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较小（ $19.648\text{m}^3/\text{d}$ ），产生的臭气量很低（ $\text{NH}_3: 0.0057\text{t/a}$, $\text{H}_2\text{S}: 0.00022\text{t/a}$ ），经过对污水处理装置加盖密封，定期喷洒除臭剂，臭气的浓度已达到较低水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1，属于可行性技术。本项目中药熬制量相对小，项目产生的煎药室异味较少。同时本项目近距离敏感点较少，周边敏感点受本项目产生的煎药室异味影响小。本项目选择加装排气扇的方式处置煎药室异味，相对可行。

5、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医院床位 60 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为排污登记管理，无自行监测相关要求。

（三）、噪声污染源分析

（1）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噪声产生位置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4 项目噪声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数量	源强 dB(A)	产生位置	采取措施	降噪效 果
1	污水泵	1	85~90	污水处理间	安装于地下，基础减震、隔声	65~70
2	空调噪声	1	75	4 楼楼顶	安装减震垫、加强维护保养	55
3	抽风机	1	75	污水处理间	污水处理站密闭、距离衰减，进出口水管均采用柔性接头对接	55
4	医疗设备噪 声	/	60	医院大楼内	房间隔声，距离衰减	40

（2）噪声影响分析

为量化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估算，预测结果详见表 4-5，计算公式如下：

$$LA(r)=LA(r_0)-20\lg(r/r_0)$$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₀)—距声源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距声源的参照距离，m， r₀=1m；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及距离衰减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噪 声 源	综合源强	隔声吸 声	隔声吸 声后源 强	预测参 数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昼间	污水处理间水泵	95	70	距离	14	25	19	16
				贡献值	47.08	42.04	44.42	45.92
	空调噪声	75	55	距离	15	30	13	7
				贡献值	32.08	27.04	29.42	30.92
	抽风机	75	55	距离	14	25	19	16
				贡献值	32.08	27.04	29.42	30.92
	医疗设备 噪声	60	40	距离	17	28	11	10
				贡献值	15.39	11.06	19.17	20

昼间	预测噪声值[dB(A)]	47.35	42.31	44.7	46.2		
预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带来较为明显的影响。							
(3) 周边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北侧为玉瓷路，为了降低周围交通噪声对医院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用以下措施：							
①建议本项目病房等需要安静环境的房间，楼层窗户安装通风隔声窗，同时选用耐久性好的密封胶和弹性密封胶条进行密封，隔声效果良好。							
②在面向道路一侧的建筑物外一定距离的地带种植高大茂密的树种作为隔声屏障，在设计绿色隔声屏障时，优先选用高大乔木树种，如香樟、栾树等，为最大限度发挥隔声屏障的作用。							
(4)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详情如见下表所示。							
表 4-6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中药药渣、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为主的一般固废，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为主的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1) 产生情况							
医院拟设病床 60 张，陪护人员按照 1:1 来计为 60 人，医院工作人员 42 人，共约 102 人，产生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1\text{kg}/\text{d}$ ；门诊垃圾按每日每人次产生 0.05kg 计，以每天门诊人数 200 人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10\text{kg}/\text{d}$ ；则医院生活垃圾量为 $61\text{kg}/\text{d}$ ，每年工作日按照 365 天计算，则产生的生							

生活垃圾量为 22.265t/a。

（2）治理措施

医院在院内部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将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内，进行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同时，对垃圾暂桶定期进行消毒处理，避免虫蝇滋生，传播病菌。

2、中药药渣

（1）产生情况

项目设置有煎药室，因此有中药药渣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预计项目中药药渣产生量为 1.825t/a（平均每天约 5kg）。

（2）治理措施

中药药渣无毒无害，产生的中药渣单独经包装袋收集密封后和生活垃圾一同放置于医院大楼南侧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环卫部门每天清运。

3、一般固废

（1）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使用完的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塑料管，产生量约为 2t/a。

（2）治理措施

此类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可交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4、危险废物

（1）产生情况

①医疗危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医疗危废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五大类。项目区 DR 辐射检查过程，通过在电脑上查看病人片子，部分片子通过彩色打印机出片，不会产生辐射类胶片。本项目医疗废物具体分类详见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医疗废物组成及特征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	----	------------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p>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p> <p>①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p> <p>②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p> <p>③废弃的被服；</p> <p>④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p> <p>2、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p> <p>3、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p> <p>4、废弃的血液、血清。</p> <p>5、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p> <p>6、病人经负压排出脓血、痰等废物。</p> <p>7、负压系统、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p>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p>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p> <p>2、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p> <p>3、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p>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p>1、医用针头、缝合针。</p> <p>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p> <p>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p>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p>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p> <p>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p> <p>①致癌性药物，如硫唑嘌呤、苯丁酸氮芥、环磷酰胺、环孢霉素、环磷酰胺、苯丙胺酸氮芥、司莫司汀、三苯氧氨、硫替派等；</p> <p>②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阿霉素、苯巴比妥等；</p> <p>③免疫抑制剂。</p> <p>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p>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p>1、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p> <p>2、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p> <p>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p>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本项目属于小型规模医院；依据排污手册医疗垃圾核算系数为每病床每日产生医疗废物 0.3kg/床·天，门诊医疗废物按 0.05kg/人·d 计，则本项目全院医疗废物产生量

为 28kg/d，约 10.22t/a。

治理措施：各医疗废物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操作和管理，医疗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妥善打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栅渣和污泥量与原水的悬浮固体及处理工艺有关。按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的推荐数据，栅渣和污泥量产生系数参照混凝沉淀池，见下表。

表 4-8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产生的栅渣和污泥量

栅渣和污泥量来源	总固体 (g/人·d)	含水率 (%)	污泥体积	
			(L/人·d)	(L/人·a)
混凝沉淀	66~75	93~97	1.07~2.20	390~480
二沉池	31	97~98.5	1.04~2.07	380~755

本项目建成后，门诊接待人数约 200 人次/d，住院床位 60 床，职工总人数 42 人，沉淀池总固体取 70g/人·d，计算出项目产生总栅渣和污泥量为 21.14kg/d，约 7.72t/a，栅渣和污泥定期清掏，添加生石灰消毒后委托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量取决于化粪池的清掏周期和每人每日的粪便量。每人每日的粪便量约为 150g。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45.3kg/d，16.534t/a。

治理措施：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要求：“污泥贮泥池内进行消毒，贮泥池有效容积应不小于 1.0m³”。采用石灰消毒，石灰投量约为 15g/L 污泥，使 pH 为 11-12，搅拌均匀接触 30~60min，通过投加生石灰进行污泥消化脱水，能够满足污泥干化要求。污泥每半年清掏 1 次，经石灰消毒、脱水后与医疗废物一并进行处理。

③检验废液

检验科主要采用商品试剂及电子仪器设备代替人工分析检验，所有待检样品均通过仪器加入商品检验试剂后进行分析，所用试剂主要为淀粉酶、过氧化氢酶、葡萄糖氧化酶以及缓冲剂等，根据类比同类医院，本项目检测废液产生量约 1kg/d

(0.365t/a)。检验废液收集后作为医疗废物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汇总见下表：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10.22	医疗、就诊	固态	有机物、金属、塑料等	感染性	每日	In	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41-002-01					损伤性	每日	In	
			841-004-01					病理性	每日	In	
			841-005-01					药物性	每日	T	
2	污泥及沉渣	HW01	841-001-01	24.254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无机颗粒、胶体等	感染性	每月	In	
3	检验废液	HW49	841-001-01	0.365	实验室	液态	有机物	感染性	每月	In	

表 4-10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类型	废物类型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22.265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	2	一般固废	/	交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3	中药药渣	1.825	一般固废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	医疗废物	HW01、HW49	841-001-01、841-002-01、841-004-01、	同一类	10 m ²	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t/年	根据产

	存间		841-005-01	别危废，在暂存间内储存于同一独立隔间	(GB190-2009) 粘贴标识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		生情况进行转运
院内2栋1楼设有一个占地面积为10m 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已按要求建设，具有防雨、地面防渗、防流失功能。生活垃圾按环卫部门要求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并由换环卫部门定期清运。2栋1楼设有一个占地面积为8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							

5、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医疗垃圾、过期药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01，全部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暂存后处置。处理处置措施要求如下：

（1）医疗废物分类收集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并按照分类记录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的产生量、贮存量和转移量，并向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数据。

（2）收集容器符合规定要求

①医疗废物收集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环发[2003]188号)要求，废物收集与存放所有废物都应丢弃或放入标明适当

颜色或标识的垃圾袋或污物桶中，在装满四分之三时有人负责封袋，废物一旦放入废物箱后就不宜再取出。医院中有传染性和有害的污物不能混在一起，若混在一起则应按有害废物处理。

②废物袋的搬运与集中污物袋要定期收集。废物袋应每日运出病房或科室，也可根据需要决定搬运时间，无标志的废物袋不应搬出，而且应保证安全并防止泄漏。封好的锐器容器或圆形废物桶搬出病房或科室之前应有明确标志。废物袋应及时更换，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用普通袋代替有害废物袋。病房应同时有两种类型的废物袋。废物袋的大小应根据需要确定，尽量满足各种需要，应保证外袋颜色相符，袋内可衬以不同颜色和强度的内袋，工作人员应确保废物离开病房或科室时装入颜色相符的袋子中。

（3）暂时贮存设施设置

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①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②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③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④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⑤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⑥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⑦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⑧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志；

⑨在库房外明显处应设置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⑩库房应每天在废物清运之后消毒冲洗；

⑪医疗废物暂存间应设置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的贮存设施；化学性、药物性废物还应设置专用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内应设置不同类别医疗废物的贮存区。贮存设施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墙面应做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贮存设施应设置废水收集设施，收集的废水应导入废水处理设施。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置微负压及通风装置、制冷系统和设备，排风口应设置废气净化装置。医疗废物不能及时处理处置时，应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应盛装于医疗废物周转箱/桶内一并置于贮存设施内暂时贮存。

（4）暂贮时间

①《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1天，于5摄氏度以下冷藏，不得超过7天，偏远地区贮存温度5℃，并采取消毒措施时，可适当延长贮存时间，但不得超过168小时。

（5）暂存医疗废物的交接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医院2层西北侧，项目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公司进行最终处置，医疗废物交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①医疗废物转移过程中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废药物、药品和污水处理站 污泥转移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处理处置单位应采用周转箱/桶收集、转移医疗废物，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②盛装医疗废物的塑料袋或者利器盒一旦达到2/3体积后，收集至医疗废物储存间；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

③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

④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⑤医疗废物储存间应该尽量避开人群活动区域，且与普通生活垃圾收集箱相隔一定的安全距离，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⑥医疗废物集中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天。在夏季，容易导致废物腐败发臭，贮存场所应优先选择在通风和阴凉的地方，同时应与废物处置单位加强沟通和联系，做到日产日清。

⑦医院医疗废物管理者应加强集中贮存的内部管理和监督检查频次，确保所有医疗废物不会流入社会。

（6）医疗废物的运输

①医疗废物运送应当使用专用车辆。

②车辆厢体应与驾驶室分离并密闭；

③厢体应达到气密性要求，内壁光滑平整，易于清洗消毒；

④厢体材料防水、耐腐蚀，厢体底部防液体渗漏，并设清洗污水的排水收集装置。

⑤运送车辆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

⑥运输过程应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行驶过程中应锁闭车厢门，避免医疗废物丢失、遗撒。

（7）其它管理要求

①污水处理站污泥应经过消毒处理，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污泥清掏前需按照GB18466要求进行监测。

②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做好日产日清理。

③危险固废处置应选择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许可范围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能够提供专业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二次污染风险。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采用自来水进行供水，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级强化+二氧化氯消毒粉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排放的废气污

染物主要为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硫化氢和氨气，在落实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不同区域或部位可能泄漏物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污染的程度，制定客观与科学合理的防渗分区方案，在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工程投资。将项目院内是否为隐蔽工程、发生物料泄漏是否容易发现和能否及时得到处理作为污染防治分区的划分原则。据此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简单污染防渗区三大区域。

表 4-12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分区要求	区域	材质	渗透系数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埋地管道、消毒剂存放库、危废暂存间	混凝土防渗+HDPE防渗膜，污水埋地管道采用PVC管道，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 cm/s}$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住院部、药房、煎药室、各诊疗科室、氧气罐仓库、库房、一般固废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简单防渗区	除上述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绿化区外的其他区域（值班室、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过道、各辅助间）	地面水泥硬化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本项目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国瓷社区，主要对租赁场地内现有建筑进行装修和改造，并建设配套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不新增建设用地。

项目周边现状主要为城市建成区及待开发建设用，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考虑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1）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 、 II 、 III 、 IV 、 IV+ 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

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V	IV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 < 1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项目无需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有以下两种情况：

- 1)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 2)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计算公式：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 q_2 、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 Q_2 、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本医院不设传染病房、结核病房等，其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运行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和生产过程中涉及到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主要为医用有毒有害物质（如消毒液、化学试剂）以及各类公辅设施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助燃物质）等。本项目涉及到的以上各类主要危险物质日常存量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4 主要的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标准临界量 (t)	医院最大日存量 (t)	qn/Qn
1	医用氧气	50	0.002	0.00004
2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5	0.00082	0.000164
3	二氧化氯消毒粉	0.5	0.005	0.01
合计				0.010204

本项目 Q 值 $= 0.010204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医疗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不断加强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如消毒设备等易出故障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对污水处理站风险事故排放的废水进行杀菌，避免医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醴陵市污水处理厂。

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为减少事故后果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灾方案，是进行事故救援活动的行动指南。

本项目采取以上污水风险防范措施后，评价认为其环境风险可接受。

②医疗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必须经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鉴于医疗垃圾的极大危害性，该项目在收集、贮存、运送医疗垃圾的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得到有效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应具体采取如下的措施进行防范。

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对于盛装医疗废物的塑料包装袋应当符合下列规格：

- ①黄色—700×550mm 塑料袋：感染性废物；
 ②红色—700×550mm 塑料袋：传染性废物；
 ③绿色—400×300mm 塑料袋：损伤性废物；
 ④红色—400×300mm 塑料袋：传染性损伤性废物。

而盛装医疗废物的外包装纸箱应符合下列要求：

- ① 印有红色“传染性废物”—600×400×500mm 纸箱；
 ② 印有绿色“损伤性废物”—400×200×300mm 纸箱；
 ③ 印有红色“传染性损伤性废物”—600×400×500mm 纸箱。

有液体的感染性废料时，应确保容器无泄漏。

所有锐利物都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包装容器必须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材料。针或刀应保存在有明显标记、防泄漏、防刺破的容器内。处理含有锐利物品的感染性废料时应使用防刺破手套。

4、环境风险防范及管理

建设单位是环境风险防范的责任主体，应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建设单位需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单位要全面调查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指定安全责任人，定期进行员工安全意识教育。

4、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164.38万，环保投资为22.1万元，占总投资的13.44%，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4-14。

表 4-1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效果	阶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级强化设施+消毒	1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营运期
废气	H ₂ S、NH ₃	加盖密封、定期喷洒除臭剂	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标准	
噪声		设置减振措施，水泵进出口安装橡胶减震	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以及4类限值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固废暂存间、	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危废暂存间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修 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0.2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6889-2008)	
	地下水防渗工 程	重点防渗区：医废间、危 废间、消毒剂存放库、污 水处理设施（混凝土防渗 +HDPE 防渗膜，渗透系 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 cm/s}$ ）； 污水埋地管道采用 PVC 管 道。一般防渗区：住院部、 药房、煎药室、各诊疗科 室、供氧设备间、库房、 一般固废间（防渗混凝土 硬化，确保等效黏土防渗 层 $M_b \geq 1.5 \text{ 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简单防 渗区：值班室、办公室、 会议室、资料室、过道、 各辅助间等（一般地面硬 化）。	5	/	/
		合计	22.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无组织	硫化氢	对污水处理装置加盖密封、定期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3 标准
		臭气浓度		
		氨气		
	危废暂存间异味	臭气浓度	及时转运危废，日产日消，清洁消毒，喷洒生物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2 标准限值
	煎药异味	臭气浓度	加装排风扇，加强煎药室通风	
地表水环境	综合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LAS、动植物油	综合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醴陵市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消音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添加生石灰消毒后委托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在医院2楼北侧设置10m ² 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医疗废物，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需按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渗处理；②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在场区北侧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确保贮存和使用过程中无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医疗污水处理站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医疗废物科学分类，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严格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要求执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p> <p>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竣工后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登记内容。</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醴陵市国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₃	0	0	0	0.0057t/a	0	0.0057t/a	+0.0057t/a	
	H ₂ S	0	0	0	0.00022t/a		0.00022t/a	+0.00022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171.52t/a	0	7171.52t/a	+7171.52t/a	
	COD	0	0	0	1.79t/a	0	1.79t/a	+1.79t/a	
	BOD ₅	0	0	0	0.72t/a	0	0.72t/a	+0.72t/a	
	SS	0	0	0	0.43t/a	0	0.43t/a	+0.43t/a	
	动植物油	0	0	0	0.14t/a	0	0.14t/a	+0.14t/a	
	LAS	0	0	0	0.07t/a	0	0.07t/a	+0.07t/a	
	氨氮	0	0	0	0.215t/a	0	0.215t/a	+0.215t/a	
一般 固体废物	医用玻璃(一次 性塑料)、输液 瓶(袋)	0	0	0	2t/a	0	2t/a	+2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10.22t/a	0	10.22t/a	+9.125t/a	
	污泥及沉渣	0	0	0	24.254t/a	0	24.254t/a	+23.288t/a	
	实验室验废液	0	0	0	0.365t/a	0	0.365t/a	+0.36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委 托 书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你单位对醴陵市国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本公司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醴陵市国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 11 月 1 日

全国唯一标识码 430062217

医疗机构名称 醴陵市国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 醴陵市国瓷街道国光居委会花园
庵270号
邮 政 编 码 412200

所有制形式 全民

医疗机构类别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经营性质 非营利性(政府办)

非營業者在這裏

服务对象社会
床位(床数) 100(张)

深位(牙槽)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陈建武

主要负责人 陈建武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1 月 01
至 2024 年 12 月 31
登记号 PDY001370430281-181001

诊疗科目

/01 /02 /03 /04 /05;05.01 /06 /07 /
30 /32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28157656415G

名称
醴陵市国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提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 公共卫生 培训 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 妇幼卫生 发展规划实施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

住所
醴陵市国瓷街道花园庵270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武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164.38万元

举办单位
醴陵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 2018年02月07日 至 2023年02月07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湖南省醴陵兴业总公司 (甲方)

授权代表： 张启文 职务： _____

地址： 醴陵市花园庵 270 号 邮编： 412200

电话： 13974192575 传真： _____

承租方： 醴陵市国瓷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 陈建武 职务： _____

地址： 醴陵市 邮编： 412200

电话： 13974134178 传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原国光瓷厂大食堂 (以下简称租赁物) 贷给乙方使用。具体租赁范围、面积；机械设备台数；设施状况。另见附件〔设备、设施清单〕和〔租赁范围平面图纸〕。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医疗服务，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形式为一年一租，即从 2022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 个月，即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

4.2 租金

租金为人民币 140000.00 元，(不含税)。

4.3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保证职工利益，依法保障员工工伤，养老保险等待遇。

4.4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人民币 / 元正。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 元。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 / 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 25 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

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 5%。

5.3 乙方应于每月 日或该日以前按第 4.3 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 。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甲方负责进入乙方仪表之前的水、电、气管道、线路的日常维护；乙方仪表之内的水、电、气管道、线路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自行负责。

7.3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安全生产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 兴业总公司生产、安全、保卫和环保等 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配合甲方做好安全保卫及现场整理、环保税务检查工作，有义务维护甲方的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爱护甲方公共财物，加强绿化改造，并随时接受甲方的安全、卫生检查，严防盗窃、火灾、泄漏、电器等事故发生。

8.3 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安全、环保等各类事故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8.4 甲方有权按安全生产管理规程对乙方使用甲方设备进行监管，以确保甲方的所有设备、设施不受任何损坏。

第九条 水、电、气供应

9.1 在乙方条件成熟、安全措施有保障的情况下，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气供应源。

9.2 按水、电、气部门核定的价格标准，甲方按时向乙方收取水、电、气费，并及时向相关部门缴纳。因未及时缴纳而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水电气，造成影响，甲方负责解决。

9.3 乙方使用水电气必须自行安装相关计量仪表，且安装的仪表必须与甲方现有仪表是相同精度，统一厂家，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的。

9.4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如期足额交纳管理费用和水、电、气费用，不得拖欠。因拖欠造成自身损失的，概由乙方自己负责。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10.3 在非租赁区域内，甲方对乙方物资出入厂按甲方出入厂制度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装修、改建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

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11.3 乙方改造、添置的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新建房屋改制后作折价或协商处理。乙方购入、添置的设备、设施进厂必须到门卫进行登记备案，否则，一律视为甲方财产。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变卖所有承租设备设施等物资物品。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__/__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__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6___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

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 / 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3.3 乙方不得在甲方出包的场地内从事与合同订立时项目不符的其他项目。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或其他非法活动。如乙方违反，甲方在劝阻无效的情况下可提前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若因甲方企业改制或破产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15.1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15.2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乙方将租赁场地内乙方物品自行搬离，但不得损坏租赁物。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赔偿。

第十六条 有关税费

16.1 按国家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

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租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16.2 乙方进行生产所涉及的税费概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17.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八条 其它条款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115723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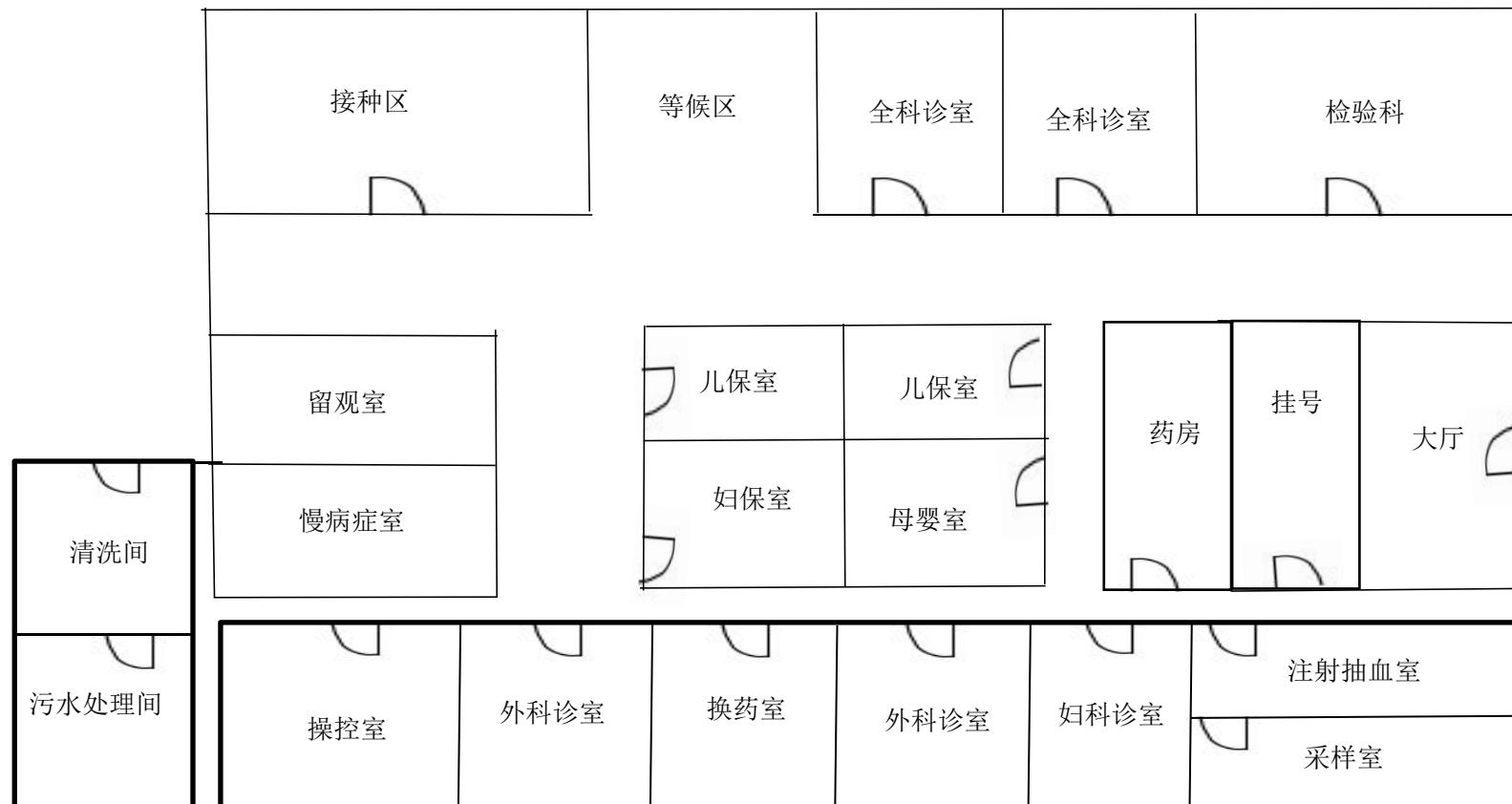
周晓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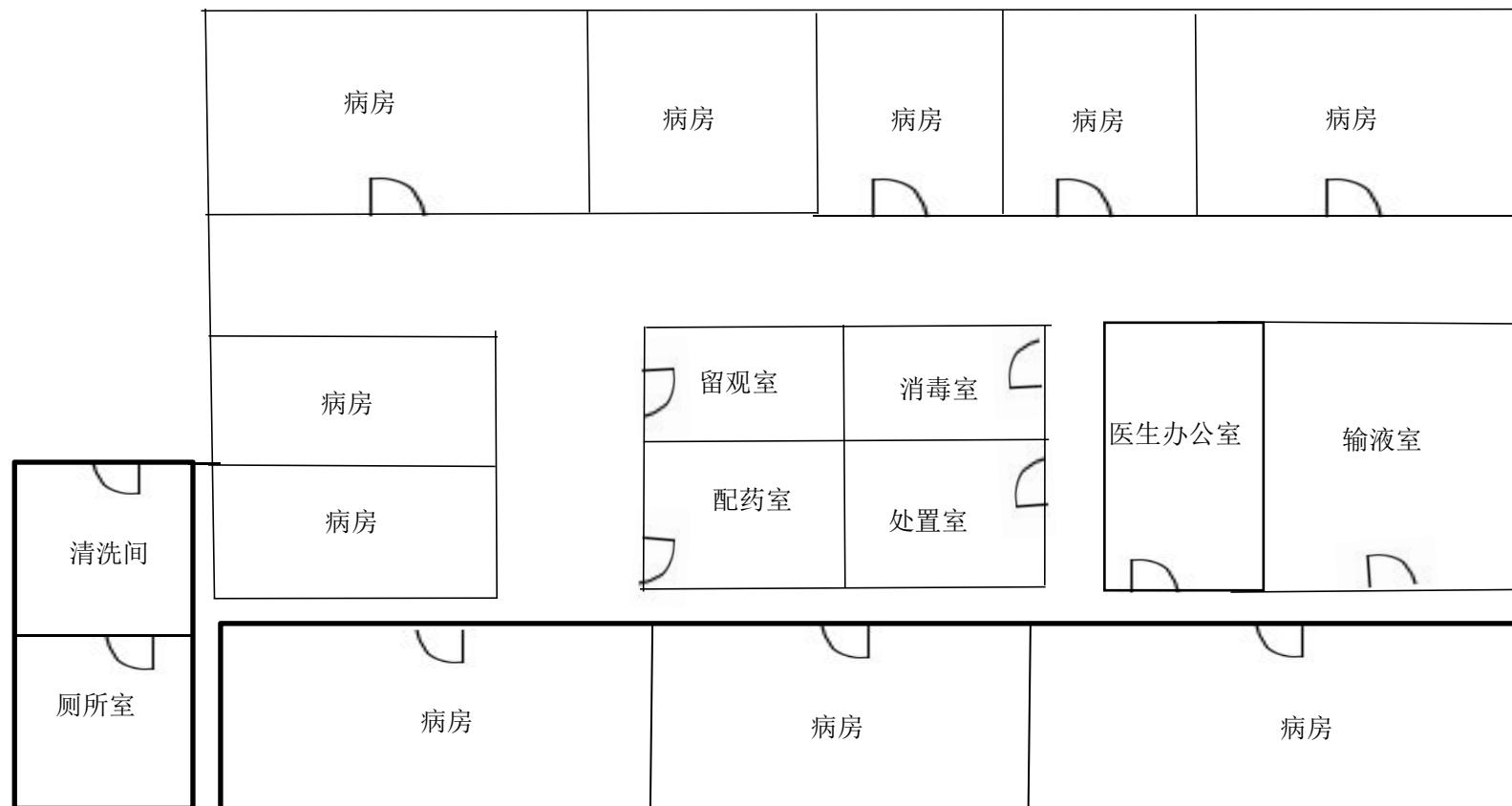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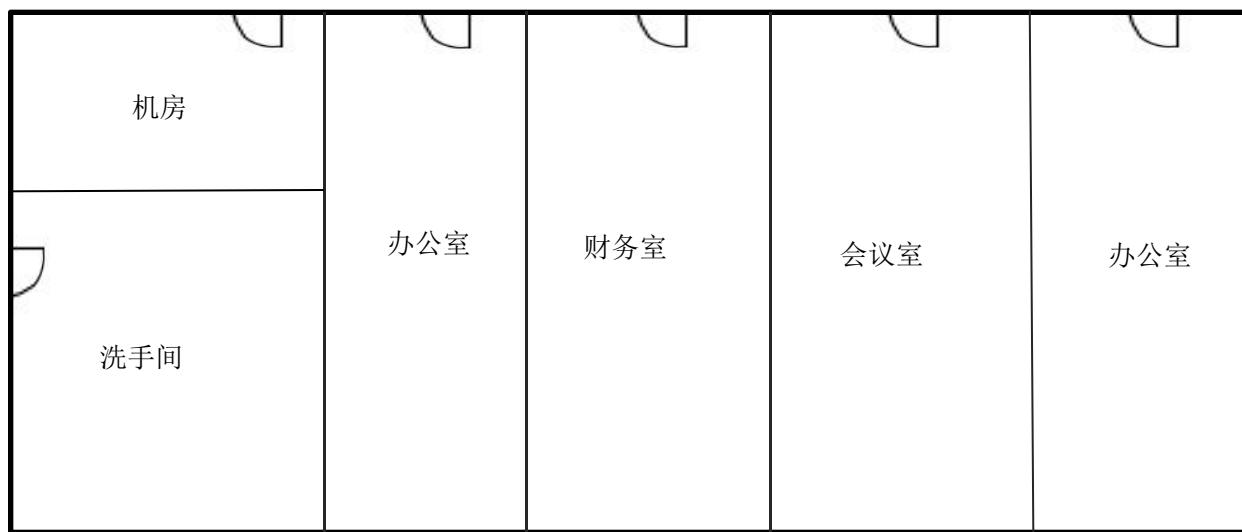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1#栋 1层)



1#栋 2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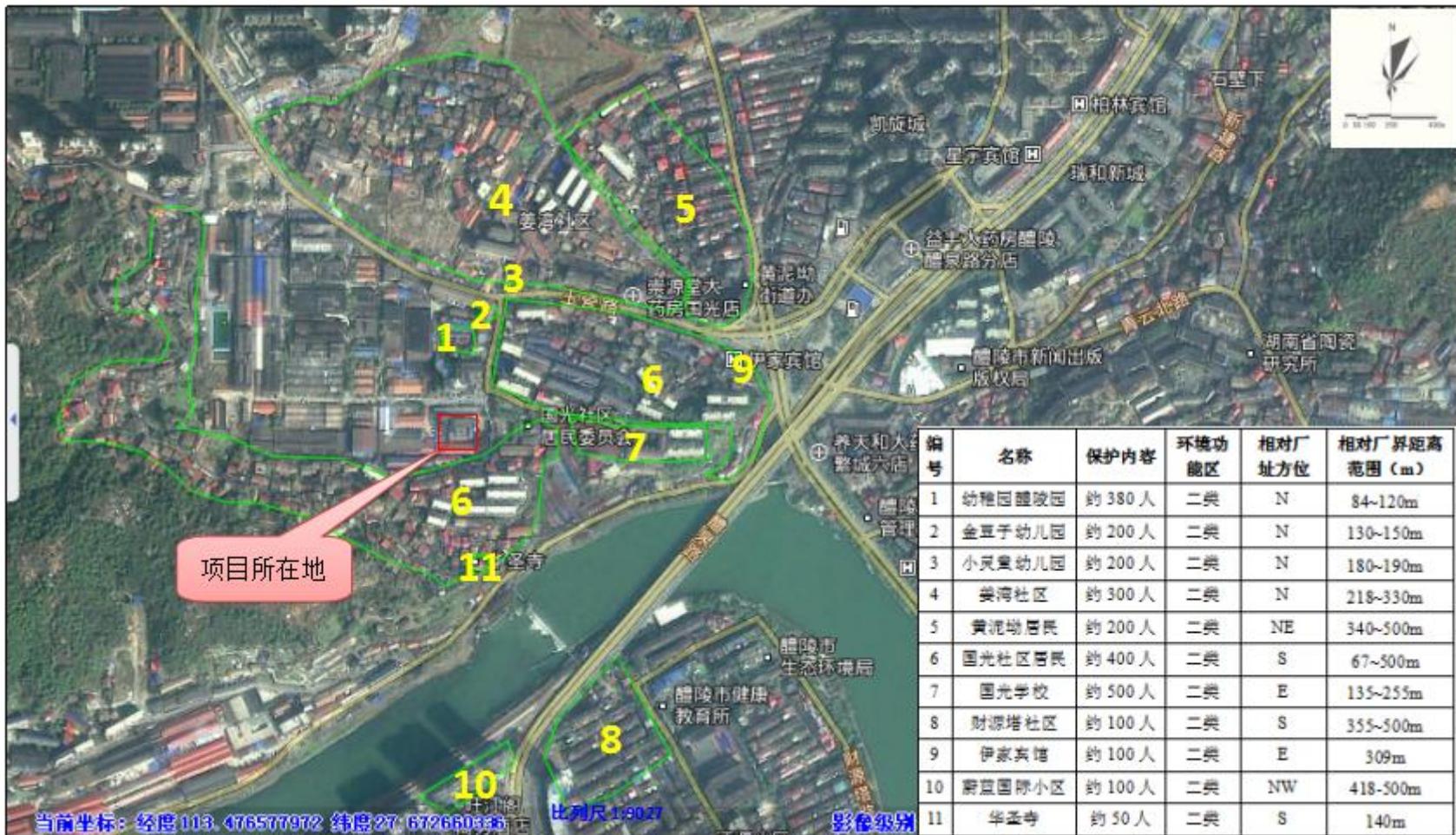
1#栋4层



2#栋1层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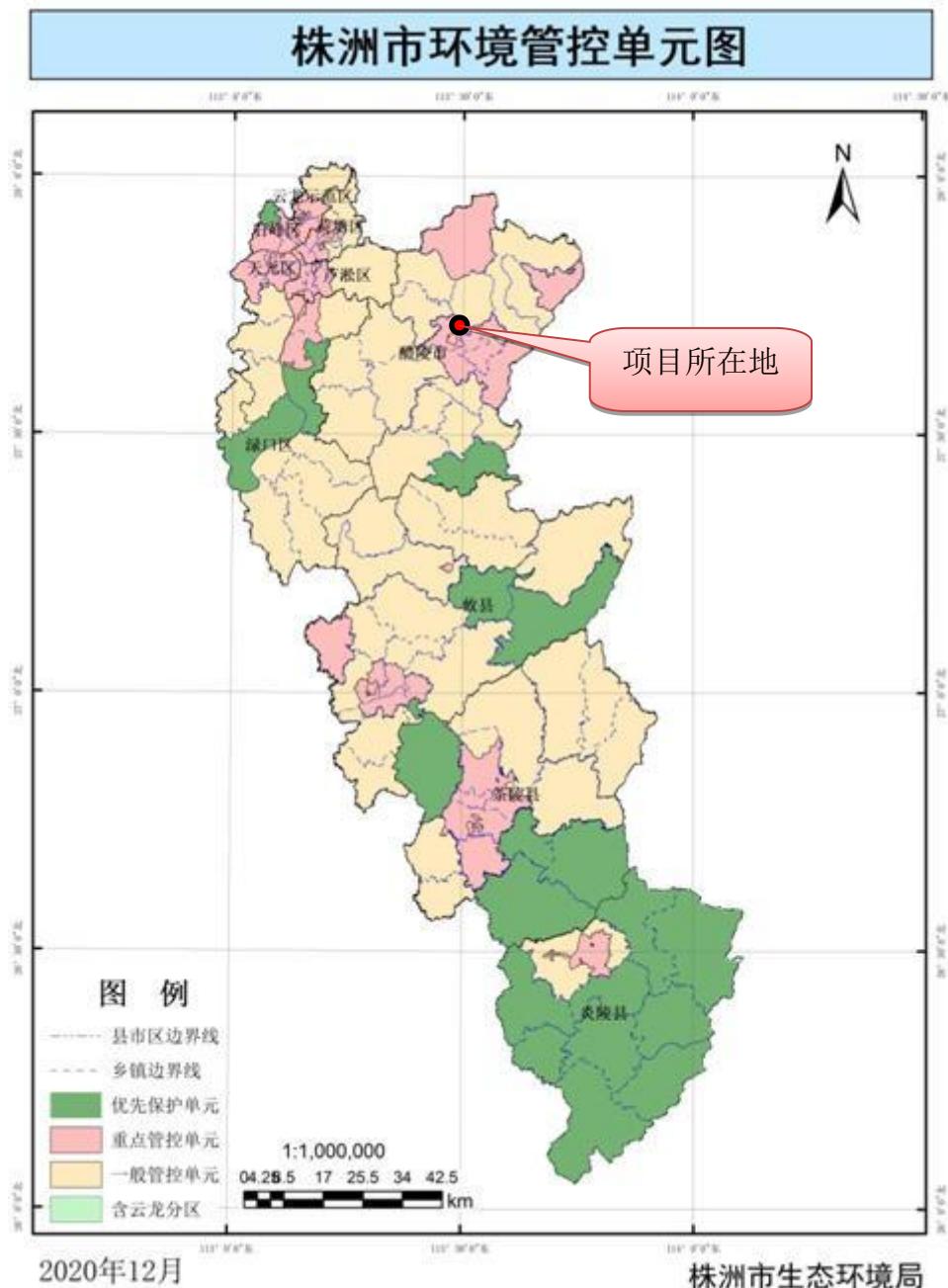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医院污水走向图



附图 6 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项目现状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MT22111902

项目名称 : 醴陵市国瓷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噪声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 委托采样检测

受检方 : 醴陵市国瓷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湖南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NAN MINGTAI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HNMT22111902

1. 基本信息

委托方: 醴陵市国瓷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醴陵市国瓷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噪声检测项目

受检方: 醴陵市国瓷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受检方地址: 湖南省醴陵市国瓷街道花园庵 270 号

样品状态: 符合相关检测分析方法要求

委托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

采样说明: 噪声采样监测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执行。

备注: ①样品及项目相关信息均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和准确性。

2. 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噪声	北侧原金煌瓷业职工宿舍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个点位×2 次×2 天
	南侧居民点 (N2)		

3. 分析方法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声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级计直接测量法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HNM T/EQ-055	30dB(A)

HNMT22111902

4. 检测结果

表 4.1 声环境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侧原金煌瓷 业职工宿舍 (N1)	等效连续 A声级	2022.11.19	54.9	49.0	60	50	dB(A)
南侧居民点 (N2)			59.4	47.8	60	50	dB(A)
北侧原金煌瓷 业职工宿舍 (N1)		2022.11.20	53.2	47.6	60	50	dB(A)
南侧居民点 (N2)			53.3	48.1	60	50	dB(A)

备注：表中标准限值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参考。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注意事項

Points to note

1. 我公司仅对加盖“湖南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完整报告负责。
1. Our company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complete report of "Hunan Mingtai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
2. 原则上不允许复制报告，特殊情况下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
2. In principle, it is not allowed to copy the report.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the report should be re-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3. 报告需编制、审核、批准人逐级核验、签批。
3. The report shall be prepared, examined and approved by the approving person, who shall examine and sign it step by step.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送检样品，样品及项目相关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和准确性，检测类别及所有相关信息为送样标称，我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The client submits the samples for inspection by the client. The client provides the sample and project related information and is responsible for its authenticity and accuracy. The test category and all relevant information are the nominal samples. Our company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source of the sampl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5. 本报告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
5. The test results provided in this report are valid only for this test sample.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6.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is report and data shall 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violators will be prosecuted.
7.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义，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
7. If the client has doubts about this report, please apply for review within 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8. 此份报告为委托抽检报告。
8. This sample is provide by our company.
9. 报告涂改无效。
9. The report is invalid for alteration.

湖南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国际创新城1栋B单元五楼

邮 编：410116

电 话：0731-85815658